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311號

原告 鎮臺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詣臻

訴訟代理人 洪英傑

被告 力裕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敏祥

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肆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8年3月19日、108年4月16日、108年5月10日販售貨品予被告，已交貨完畢，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4,745元。而雙方做生意是口頭約定付款時間，3月送貨，照理是4月要收到貨款，因此108年3月19日、4月16日仍為送貨，4月底被告員工說信用狀老闆未開，要稍等，5月初被告又下單訂貨，因需另行調貨，就直接請工廠發貨給被告，原告則等被告開信用狀，直到同年5月12日原告才知道被告已無營業等情。被告迄今仍未清償系爭貨款，經原告寄存證信函催告，亦無回應，為此，依法請求被告給付貨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04,745元，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
01 陳述。

02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(一)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
04 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
05 據其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、訂購單、出貨單、存證信函等件
06 為證（見108年度司促字第15203號卷第10-28頁，本院卷第4
07 3-4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08 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
09 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10 (二)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13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14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
15 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
16 件屬無確定期限之債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已依督促程
17 序於108年6月13日將支付命令送達被告（參108年度司促字
18 第15203號卷第44頁之送達證書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負遲
19 延之責。是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6月14
20 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004,745
22 元，及自108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23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25 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怡菁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